

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修改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5月17日（星期三）14：00；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5月17日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5月16日15:00至2017年5月1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召开地点：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-02号14楼公司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肖永明
- 7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计26人，代表股份1,709,724,191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82.5064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10人，代表股份1,668,607,712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80.522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6人，代表股份41,116,479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.9842%。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

案：

1、《关于〈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09,544,5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5%；反对 17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5,839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18%；反对 17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《关于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09,544,5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5%；反对 17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5,839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18%；反对 17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09,544,5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5%；反对 17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5,839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18%；反对 17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《关于〈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09,524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3%；反对 19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5,819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98%；反对 19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09,524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3%；反对 19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5,819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98%；反对 19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《关于〈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09,544,5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5%；反对 17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5,839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18%；反对 17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09,544,5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5%；反对 17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5,839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18%；反对 17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《关于确认〈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5,676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39%；反对 34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5,676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39%；反对 34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《关于〈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5,839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18%；反对 17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5,839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18%；反对 17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〈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709,544,59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5%; 反对 179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5,839,35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18%; 反对 179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8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11、《关于〈2016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 2017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5,819,45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98%; 反对 199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5,819,45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98%; 反对 199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12、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709,544,59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5%; 反对 179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5,839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18%；反对 17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3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09,524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3%；反对 19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5,819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98%；反对 19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雷俊 陆宏宇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